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8-088 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7月1日和2018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日和2018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73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075号）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87号）等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公司拟以不超过7元/股的回购价格，使用不低于1亿元（含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的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在回购价格不超过7元/股的前提下，若以2亿元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8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1.21%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2018年7月13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其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

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8月26日，每日9:00-12:00, 13:30-17:30；

2. 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解萍、李亚君

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5626688

电子邮箱：000560@5i5j.com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C座12楼
我爱我家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021

3. 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快递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3)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3日